**有關對黃昆輝先生所提兩岸經濟協議公投案之立場說明**

* 日期:2010-05-27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4990&ctNode=6727&mp=1

新聞稿編號第039號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今（27）日上午召開針對黃昆輝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聽會，陸委會趙建民副主委代表陸委會應邀出席該公聽會陳述意見。趙副主委在會上表示，政府尊重人民的民主權利，絕不會干預依法進行的公投，但政府不贊成:將依法應由立法院審議通過才能生效實施的兩岸經濟協議交付公投，其理由如下：

一、 兩岸經濟協議涉及租稅及投資問題，得否作為公投提案標的，有公民投票法之適法性疑慮。

二、 兩岸經濟協議簽署後，依法必須送立法院審議，審議通過後，才能生效實施，國會已可代表民意充分監督，無必要透過公投決定。

三、 本公投案的主文與理由不一致，無法瞭解提案真意，有適法性的疑慮，且理由書意見諸多與事實不符之處。

四、 從國際經驗的角度來看，目前各國之間已有276個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議生效實施，沒有直接交付公投之案例。

五、 兩岸經濟協議在「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原則下，處理純粹為民興利的經貿活動，幫助人民對外做生意，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堅持不開放大陸勞工及不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來台，對於相關傳統及弱勢產業已有完整配套措施。兩岸經濟協議無非就是捍衛人民生存權，而捍衛人民生存權就是捍衛國家主權，絕無犧牲主權或成為大陸經濟附庸的可能。

針對本公投案領銜人所提「公投連署正式進入法定程序後，政府不能簽訂兩岸經濟協議，既使簽署，也不能生效」乙議，趙副主委表示，此提議於法無據，也與公投制度本身的設計並不相符。趙副主委並指出，只有在公投案結果跨越門檻並經公投通過，才會對政府機關或國會產生實質的約束效力。因而，向公審會建議針對本案公投過程中可能引發的爭議作出以下兩點明確解釋：

一、 公投案的提出，僅需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縱然經審議成立公告，在尚無結果前，不應影響或阻礙憲政機關依法的既有運作。

二、 公投案投票如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門檻的程序否決，對政府機關不應產生拘束力。